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經費撥付流程簡化措施

102.12.9 北教會字第 1023227440 號函

- 一、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加快經費撥款速度，增進行政效率，特訂定本措施。
- 二、 本局補助學校辦理之計畫，已於核定函文或計畫中明定支用項目及標準者，學校可免提送經費概算表，授權各校於動支時填具經費概算表，並經主辦會計及機關長官核章後據以執行。
- 三、 有關資本門經費之撥付：
 - (一)本局核定補助學校辦理之資本門計畫，原則依發包後決標金額核撥，惟 500 萬以上之工程，得於工程款核定後先行按核定金額撥付 10%之工程款。
 - (二)因應幼托整合需要，幼教科 103 年度資本門補助款得依核定金額撥付。
 - (三)核定金額未超過 10 萬元者，得依核定金額撥付。
- 四、 本局補助之計畫，除主辦學校外，尚需協辦學校者，主辦學校可提供經費撥付明細表由本局撥付協辦學校，無須透過主辦學校轉撥。
- 五、 補助學校之款項，業已核定惟尚未撥入學校，有先行支用之必要者，學校得先行辦理預付款項事宜，俟補助款入庫後再行辦理轉正。
- 六、 補助款屬涉及人員及學生權益者，為免影響時效，各校應於核定日起一個月內撥付。
- 七、 本簡化措施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